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6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6-079）。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5 年实施了产业转型，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构成及经营情况已发生变化。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允、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16—080 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16—081 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制订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此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修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维护股东权益，特修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实施了产业转型，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公司职能部门，公司对组织机构做出相应调整，设立以下中层部门：信息管理部、行政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内控审计部、财务管理部、证券部及法务部。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